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文处理专用纸

收文综合第1107号	2019年12月3日
来文机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 字第 号 2019年11月29日
文件标题：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 生产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 通报	备注：

拟办意见：呈建华董事长、国泉总经理、远平总工、运标副总
阅示，拟转工程管理部、工程公司、建工集团阅。

领导批示：

2019.12.3

已阅，工程. 建2123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通报

(2019年11月29日)

彭光斌

福州副市长，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今年以来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作个通报。

一、首先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11月份全市建筑领域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5起、死亡19人，同比分别下降37.5%、36.7%。

按项目类别划分：房建市政工程10起13人，交通建设工程2起2人，其他建筑工程3起4人。

按属地划分：于都县4起4人，蓉江新区2起2人，会昌县2起2人，南康区、信丰县、经开区、全南县各1起2人，宁都县、龙南县、市本级均为1起1人。

从总体来看，我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事故高发多发。特别是二季度，共发生安全事故7起、死亡9人。二是关键敏感时期事故未得到有效遏制，如于都“3.16”事故发生在两会期间，赣州经开区“6.19”塔吊倾覆事故发生在全省起重机械设备专

项整治期间。三是一次性死亡 2 人事故多。共发生 4 起一次性死亡 2 人的事故，分别为南康区“4·2”事故、信丰县“5·10”事故、赣州经开区“6·19”事故、全南县“10·25”事故。四是高坠事故占比较高。防高坠是近年来我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但此类事故仍然频发，共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8 人，占总起数的 40%、死亡人数的 42.1%，位居第一。五是市政管沟基坑土方坍塌、建筑起重机械倾覆事故有抬头趋势。坍塌、倾覆事故共 4 起、死亡 6 人，占总起数的 26.7%、死亡人数的 31.6%，位居第二。六是园区项目安全事故频发。共发生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5 人。

虽然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有下降，但总量仍然居高不下，两项数据在全省均排名靠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二）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 安全生产意识仍未入脑入心

一是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普遍存在。如南康区“4.2”高坠事故，2 名作业人员在未接受安全交底的情况下，使用未验收的移动式悬挑卸料平台；信丰县“5.10”坍塌事故，则是在无专项方案、沟槽未采取放坡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二是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不足。如于都“4.25”

高坠事故和于都“8.7”高坠事故，项目均未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不熟练、安全意识薄弱。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批先建、擅自违法开工建设。会昌县“2.27”高坠事故，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且在节后未申报复工的情况下，施工单位擅自组织人员开展吊装作业。

二是违法发包、以包代管。于都县“8.7”高坠事故，建设单位违法将外墙涂装工程肢解发包，导致项目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是项目安管人员不在岗、不履职。赣州经开区“6.19”坍塌事故，施工现场安管人员不在岗、监理人员成摆设，任由塔吊安装人员操作顶升作业。蓉江新区“9.5”高坠事故，项目经理、安全员均不在岗，监理不监，未落实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冒险作业。

四是盲目“三抢”行为时有发生。全南“10.25”工业污水管网沟槽坍塌事故中，为抢工期未按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要求打入钢板桩进行支护，导致沟槽一侧基坑土方松动坍塌，2人死亡。

3. 监管履职不到位，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缺乏震慑力

一是监管单位重视不够、监管缺位。于都县贡江镇翡翠湾项目在4月25日发生高坠事故后，相关部门仍然重视不够，8月7日盛世豪庭项目再次发生高坠事故。全南县“10.25”事故发生后，我们在各类园区房建市政项目明查暗访中发现，27个项目中就有15个项目安管人员未到岗履职，4个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多个项目高支模、起重机械安拆等超危工程未实施“双验收”擅自施工等，这么多的问题，充分证明了园区监管的失位、缺位。

二是处罚不敢动真碰硬，缺乏震慑力。对发现的未批先建、违法发包、“三抢”“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就发发通报、下个整改通知单，简单放过，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没有持续跟进，没有处罚措施或者处罚蜻蜓点水、力度不大，没有形成真正的有效性震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临近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头绪多、任务重，越是特殊时期，越是要毫不松懈地抓紧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把生产安全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一是增强监管部门安全监督意识。监管人员去项目现场，第一件事就是抓安全生产，只有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天天念叨、时时督促，企业才会更加重视。

二是压实企业和项目安管人员安全责任。施工企业早上要布置安全生产，晚上要总结安全生产，这是规定动作，要形成习惯。特别是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及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期，更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强化施工各环节的组织领导，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三是要加强建筑工人的安全教育。落实好每月 16 日半天的安全教育日，发挥好建筑工人在线教育平台作用，落实班前、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是要强化监理企业责任意识。部分监理企业认为安全监督管理是政府监管部门的事情，不敢管、不愿管，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麻木不仁，不制止、不纠正、不上报，这个观念一定要转变，督促监理企业切实履职到位。

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分包行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保障到位，要单列费用清单，建立支付台账，强化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合同工期一年以内的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不得低于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据实支付。

二是要督促施工企业规范施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五个一”“反三违”活动，严格落实企业日检、周检、月检制度，实现施工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三是督促监理企业担当作为、尽职履责。对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要严格巡视、旁站、平行检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事故隐患要敢于担当履职，严格执行安全监理报告制度。

3. 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一是要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今年我们开展了多次多种形式的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也进行了通报，但从整改回复的情况来看，相当不乐观。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市级督查通报的11个项目问题，仅4个项目回复了整改情况；3月26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查通报的87个项目，仅29个项目落实了整改回复；还有6月份、9月份、10月份下发的各类通报，问题整改回复率都偏低，主要在安远县、信丰县和

要把未整改的隐患报告给监管部门

会昌县。各地住建部门要开展“回头看”，对今年以来下发的各项通报、督促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一项一项督促项目落实整改。

二是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保证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已开工建设但无法在2019年内竣工的项目要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2019年12月15日前要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对不认真落实实名制的在建项目，要约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把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另外，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的项目，不得为其出具《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审核表》，对在建项目要采取强制整改措施。

三是强化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大工程”监管。**督促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并实施“双验收”制度。**强化防坍塌、防高坠安全风险**的管控。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设备、市政工程管沟施工等专项整治，源头管控起重机械存量问题，继续淘汰强制报废二手机、翻新机，严控非标附墙架和标准节流入赣州建筑市场，系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要切实**加强各类园区项目的监管。全面掌握园区项目安全生产

情况，建立在建项目档案管理，突出治理未批先建、“三抢”“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要加大惩处力度。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市局《赣州市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对一些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行为，要毫不留情的顶格处罚，并将项目列为百差工地上报，实施差别化重点监管。发生安全事故的，除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外，国有投资项目，要将情况抄报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项目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纳入“黑名单”等。必要时可商请公安机关适时介入，实施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产生强大震慑作用。

五是积极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根据《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各地要督促指导属地建筑施工企业报告主体责任履职情况。截止目前，15天未登陆系统的企业有110家；15天未进行隐患登记的企业有128家。请各县（市、区）认真对待此项工作，同时要督促辖区内企业2020年1月10日前上传企业主体责任履职报告。

安全生产事关生命财产安全，将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请大家务必时刻警醒，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20条措施》要求，强化

措施、压实责任，确保今冬明春不发生亡人事故。

二、接下来，通报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两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一家在章贡区水西产业园，年产混凝土构件 8 万立方；另一家在于都县罗坳工业园，年产钢构件 2.5 万吨。其他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企业 5 家，主要生产预制墙板、楼梯、梁板和钢构件，企业位于上犹县、瑞金市、于都县、赣县等地。截至目前，全市新开工房屋建筑面积 3000 余万平方米，累计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300 余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比为 10%。全省六个试点城市中，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与南昌、抚州仍有一定差距。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各地重视不够。各地基本没有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没有出台实施方案，政府奖补、容积率奖励等实质性措施不多，紧靠市场自发推进。其中，部分市城投代建项目和章贡区保障房建设项目，甚至提出要求不实施或减少装配式建筑比例。

2. 宣传引导不够。一是技术宣传不深入。市场对装配式建筑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装配建造不安全、风险高、费用高，导致企业存在畏难情绪，观望多，行动少。二是政策宣传不全面。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的推

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进行充分宣传，很多政策普及不够，不少企业装配式占比和装配率等概念混淆不清。三是生产企业自身宣传不到位。不少县（市、区）至今还不知道赣州哪里有装配式建筑厂家。

3.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比偏低。目前，除章贡区、于都县、赣州经开区落实了部分装配式项目外，其他各县（市、区）均没有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大部分以工业厂房项目居多。根据省里要求，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3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达到50%。我们距离这个目标差距还很大，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差距更大。

4. 部门协同不够。住建部门与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供应方面没有建立有效协调机制，导致在建设环节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缺乏有效监督和管理。如，我市明确中心城区（五区）范围内的所有新建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得低于30%，但出具的规划条件来看，要么没有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规划条件，要么要求实施的装配式建筑比例只有15%。

5.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还不够成熟。现有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少，专业设计团队院所少，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缺乏，装配式部品部件缺少综合信息价。特别

是目前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设计、施工、监管等方面的标准图集、规范以及计价体系不健全，相关技术体系还不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我市已被列为江西省装配式试点城市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城市，正在全力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请各地对照本次会议的有关精神，特别是福州副市长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1. 加大装配式建筑工作力度。各市（县、区）政府是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责任主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装配式建筑调度会，对装配式建筑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住建部门要主动与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将装配式建筑实施计划和刚性标准落实到立项审批、用地和规划条件中，从源头抓好装配式建筑的推进。目前，我局草拟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请大家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同时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扶持措施。

2.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计划每年组织召开全市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施工技术、政策宣贯培训班，鼓励和支持召开全省、全国性的装配式建筑论坛或研究交流会。鼓励创建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树立一批发展典型、打造一批样板工程。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

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相关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3. 服务和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积极发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作用，鼓励和支持更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支持各地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支持有实力的配套部品企业开发防火防腐与装饰装修、结构保温与装饰一体化技术和产品，提高配套部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水平。

4. 督促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计划自 2020 年起，所有新开工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项目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将装配式建筑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中，并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达到省里明确的目标任务。